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謝麗美

再審被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,2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,825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825元，並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繳再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、89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金 龍

04 法 官 洪 挺 梧

05 法 官 施 盈 志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9 書 記 官 楊 雅 菱